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变更）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1002>

事项版本：1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变更）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湛江市农业农村局</a>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1002">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1002</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1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7001002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肥料登记证	证照	<a href="#">广东省肥料登记证式样4.jpg</a>	<a href="#">广东省肥料登记证-实例.jpg</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湛江市内肥料生产企业申请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变更）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1、经广东省内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2、资料齐全、真实、符合要求。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孔凡超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奋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孟明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肥料登记证原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变更产品适用作物/区域或适用/限用范围的，应提供相...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依据文号	(2018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6-11-01
	条款内容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附件第44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08
	条款内容	1.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0-06-23

	条款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2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03-01
	条款内容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农办农[2010]20号
	条款号	第三部分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0-02-11
	条款内容	如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组织考核。对同一生产企业申请不同类产品登记的，需要按照产品种类组织考核。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第161号
	条款号	第二部分第（四）点第1小点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1-05-25
	条款内容	变更产品使用范围的 应补充提交以下资料：（1）生产厂商的变更产品使用范围申请书和原登记证复印件。（2）肥料效应小区试验报告。变更产品使用范围的作物在我国1年2种以上(含)不同土壤类型地区或2年1种土壤类型地区的田间肥效试验资料。（3）产品标签样式（包括标识、使用说明书）。（4）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产品在其他国家（地区）相应的登记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享有知情权；2、申请人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的权利；3、申请人享有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开展权力事项；2、依法履行行政义务，承担行政责任；3、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tz.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网址：<http://www.zjkfqcourt.gov.cn>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 办理窗口

---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